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沃福百瑞”）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

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沃福百瑞	指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沃福有限	指	宁夏沃福百瑞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系沃福百瑞前身
圣杞乐	指	宁夏圣杞乐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沃福	指	青海沃福百瑞枸杞科技有限公司
枸杞工程院	指	宁夏枸杞工程院（有限公司）
沃福贸易	指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贸易有限公司
沃福生物	指	宁夏沃福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RUBY GOJI FARM	指	RUBY GOJI FARM CORPORATION
上海谷旺	指	上海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谷旺	指	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谷旺	指	安吉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启威	指	宁夏启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天国富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906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09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本报告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0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8,333.5046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8万股，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枸杞深加工综合建设项目（包括枸杞深加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2个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40,272.09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询价区间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规模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枸杞深加工综合建设项目	发行人	35,272.09	33,804.09	24 个月
1.1	枸杞深加工产品生产 建设项目	发行人	23,574.88	22,106.88	24 个月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5,339.99	5,339.99	24 个月
1.3	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 建设项目	发行人	6,357.22	6,357.22	12 个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5,000.00	5,000.00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关于制定<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9、《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

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由沃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763238594L）；住所：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 68 号；法定代表人：潘泰安；注册资本：人民币 8,333.5046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饮料、糖果、枸杞食品的研究、开发；生物制剂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食品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食品工程项目设计、可行性研究；保健食品、茶叶及其相关制品（代用茶），水果制品（蜜饯、水果干制品）、饮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食用植物油）、中药饮片、糖果、其它食品、食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销售；土特产品（不含发菜）、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设备、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化妆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沃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沃福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各项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

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中天国富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实

际控制人一直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333.5046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7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778 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96.88 万元、8,225.6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沃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5 年 1 月 5 日，经沃福有限股东会同意，沃福有限以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74,854,629.78 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15 号《审计报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4,682.3529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实收股本，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2020 年 2 月 28 日，大华会计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112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2 月 6 日，沃福有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15年3月3日，沃福百瑞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4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5年2月6日，沃福有限全体股东潘泰安、庞其艳、潘国祥、上海谷旺共4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5 年 1 月 2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15 号），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沃福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4,854,629.78 元。

2、评估事项

2015 年 1 月 3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016 号），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沃福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761.18 万元。

3、验资事项

2020 年 2 月 28 日，大华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12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6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46,823,529 元，均系以沃福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46,823,529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1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筹委会以书面方式向各位发起人发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15 年 2 月 6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报告》《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情况的报告及<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的工商登记手续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4,682.3529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潘泰安、庞其艳、上海谷旺、潘国祥，该 4 名股东以各自在沃福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沃福百瑞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沃福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包括 3 名发起人股东，7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3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7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潘泰安、庞其艳系夫妻关系，潘嘉钰系潘泰安、庞其艳之女，潘国祥系潘泰安的堂兄；

（2）宁夏启威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潘泰安担任宁夏启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安吉谷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夏谷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潘泰安在最近 2 年内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在最近 2 年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沃福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沃福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除曾存在股权代持及还原外，均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及认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 1 家子公司 RUBY GOJI FARM。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为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潘泰安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宁夏启威。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安吉谷旺、宁夏谷旺。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青海沃福百瑞枸杞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2	宁夏枸杞工程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3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
4	RUBY GOJI FARM CORPORATION	30 万美元	100%

5、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控股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宁夏圣杞乐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注销
宁夏沃福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宁夏元太禾立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50%，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注销

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2）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吴佩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实际持有沃福贸易 45%股权
潘太军	董事长潘泰安之堂弟、总经理潘国祥之弟弟
潘太宏	董事长潘泰安之堂弟
潘太山	董事长潘泰安之堂弟
田建国	董事长潘泰安之堂妹夫、总经理潘国祥之妹夫
康新宁	董事长潘泰安之堂妹夫
吴全海	董事长潘泰安之外甥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第（1）项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俊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
张小梅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
张荣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
祁丹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
李少华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

8、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宁夏慕亚商贸有限公司	庞其艳兄弟庞思辉持股 40%并担任监事；庞思辉配偶裴莉英持股 60%并担任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夏东方智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46.33%
浙江至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方钧担任董事并持股 0.69%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钧担任董事
深圳市安达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罗三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石嘴山市凤栖梧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邱华岳父刘发功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岳母王淑云持股 10%
湖南膳源百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佩实际持有 20%股权
宁夏果然养眼饮品有限公司	吴佩实际控制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沃福百瑞曾经的股东，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退出
宁夏生物与食品工程技术中心	潘泰安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注销

银川亚太生物与食品创新有限公司	潘泰安曾持股 16.26%，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注销
宁夏轻工业设计研究院轻化工研究所	潘国祥曾担任负责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注销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宗土

地使用权、10 处房屋所有权、22 项注册商标、4 项专利、1 项域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域名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及保证金，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视频访谈、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如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 1、发行人出资设立沃福贸易；
- 2、发行人出资设立沃福生物；
- 3、发行人收购沃福贸易股权。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对外投资、收购股权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15次股东大会、17次董事会、10次监事会，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2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米文莉、马文平、张自萍为独立董事，其中米文莉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

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建设项目已取得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同意建设的环评审批意见。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及海关监管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人社、住房公积金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备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宁夏启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安吉谷旺、宁夏谷旺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未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收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李攀峰

经办律师：孙聆如

2020年6月16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伦敦·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